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53,872.7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8*****843	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许士卫、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或“承租人”)因日常经营需要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为大冶劲鹏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了《保证书》。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9、2025-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28331400D

3、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9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金港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德泰

6、注册资本:8,0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冶劲鹏总资产15,453.15万元,总负债9,550.69万元,净资产5,902.4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4,552.90万元,利润总额37.41万元,净利润5.2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冶劲鹏总资产14,378.42万元,总负债8,497.21万元,净资产5,881.21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6,539.13万元,利润总额-21.25万元,净利润-21.2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书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及方式:为承租人对出租人所负债务在最高额人民币8,087,040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租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等保障债权实施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书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冶劲鹏提供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9.5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1亿元,担保余额为0.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6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为第二被告方。

3.涉案的金额:3,915.3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法院裁定冻结二热公司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4,500万元。预计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8日,二热公司收到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过网络发来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并定于2025年10月16日开庭审理,二热公司将以第二被告出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2:二热公司

2.案件起因

据原告起诉状,2024年4月,被告1中标被告2招标的“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配套长距离回输供热管线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施工项目”,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开展施工。此后被告1就“二标段施工项目”发起“预制直埋保温管及接头采购项目”、“弯头、三通、保温管、法兰、钢管等材料采购项目”的招标,确定原告为供应商向被告1供应材料。原告依约向被告1供应材料,后经双方结算确认,两次采购材料结算金额合计为4,610.19万元,截至目前被告1仍欠付3,630.19万元。原告认为被告2作为案涉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应当在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1欠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3,630.19万元并支付自2025年1月1日起,以4倍LPR为利率计算至2025年8月1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85.13万元,自2025年8月20日起,按照1.21万元/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1承担;(3)判令被告2对被告1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诉讼案件;累计新增为被告小额未结案件35件,诉讼金额合计1,264.74万元;累计新增为原告小额未结案件5件,诉讼金额合计1,220.96万元。上述累计新增涉诉案件共计2,485.70万元。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经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二热公司对被告1应付账款4,500万元,冻结期为三年。

2.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等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就诉讼事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早日解除诉讼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6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5-63)。

三、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6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日常主要依托所属的沈海热网开展冬季供热业务。沈海热网是基于电厂配套建设的热电联产供热管网,每年供暖期其热源主要来自于向电厂购置的热量,自上述热电联产建成以来,一直采用此种运行模式。

为开展2025-2026年供暖期供热工作,保障辖区热用户冬季采暖需求及沈海热网的安全、稳定运行,二热公司决定拟继续向电厂的所有方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沈阳公司”)采购热量。采购单价不高于48元/吉焦,预估采购量约950万吉焦,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包含热费及相应管道冲洗、打压试运行、热网补水等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2.46%,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名称: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治辉;注册资本:106,192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虎石台南大街12号;股东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左俊杰、原董事梁慧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沈阳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等相应职务,华润电力沈阳公司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华润电力沈阳公司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润电力沈阳公司资产总额为349,086.42万元,净资产为95,301.23万元,负债总额253,785.2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335.08万元,利润总额-1,218.77万元,净利润为-1,218.7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润电力沈阳公司资产总额363,874.95万元,净资产为104,824.48万元,负债总额259,050.47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73,611.87万元,利润总额10,485.13万元,净利润为9,035.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

华润电力沈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5-2026年供暖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热公司拟向华润电力沈阳公司采购热量用于开展供热主营业务,采购单价不高于48元/吉焦,预估采购量约950万吉焦(具体以实际使用热量结算情况为准),同时二热公司承担管道冲洗、打压试运行、热网补水等相关费用,本次交易预计不超过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结合电厂所用煤炭市场价格及电厂运行成本,参考沈城地区主要热源厂热量购销单价,经双方商谈结果确定价格。

五、协议签署情况

二热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二热公司开展冬季供热工作所必需的用热采购,以保障沈海热网辖区内百姓采暖需求为目的。若不向关联方采购热量,沈海热网将出现严重的热源缺口,并且无可替代热源,将直接影响辖区内居民供暖质量。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4亿元。

八、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在前述交易限定条件内,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与关联方商洽具体实施事宜、签订相关合同等。

九、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二热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热量是基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保障辖区居民冬季安全温暖过冬而展开的,是沈海热网热电联产供热方式所必需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基于生产热量所用煤炭的市场价格及运行成本,同时参考沈城地区主要热源厂热量购销单价,经双方商谈结果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6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出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7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关于向惠天热电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二、提案人资格和提案时间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润电热力持有公司159,796,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及提案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表决属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向惠天热电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6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9)

2025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关于向惠天热电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临时提案《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的提议,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1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两种方式)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和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2)提案1.00和2.00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6日和28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 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4. 本次会议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每项提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15:30-17:00在“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参加了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关于本次活动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现将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年9月19日15:30-17: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先生,财务总监林子欣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 请问咱们公司已连续3年亏损了,今年能否扭亏?公司采取了哪些有力举措改善经营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属于制造业重资产行业,近几年公司厂区搬迁,同时新增了高技术生产设备,加上国际贸易形势严峻,导致未能满负荷生产,是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借此机会跟大家说声对不起,公司高管团队不断研究扭亏为盈的方案,首要任务是解决旧厂区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尽快完成绿色食品合作项目,提升盈利能力,集中精力增加汽车配件的业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2:请问咱们已连续三年亏损,咱们今年能否扭亏?将采取哪些措施改善经营情况?从近年公司财报看主营业务(汽配和新材料)不理想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还有意且有精力拓展其他优质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有意通过并购整合,增强公司的抗压能力,公司努力拓展有利于公司的优质项目及业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3:美联储降息是否进一步影响公司业绩从而继续亏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美联储降息对公司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4:董秘,你好!请问公司出让食品公司换取“新农人”约20股份是否已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未来是否还会参与食品公司的运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到目前为止食品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会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5:请问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是否有st风险?公司市值在行业内算比较小的,是否有市值管理的打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会加快项目落地,增加抗风险能力,同时加强市值管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路演”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3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欧派家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78,4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5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17.9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255,851.83元。至此,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

3、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22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22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14,479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总股本609,152,720股的0.07%。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履行是否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批手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在半导体材料国产化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如何规划电子特气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所属昊华气体以延续50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成果专注于配套电子信息产业,是国内特种气体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企业,拥有国家重要的特种气体研究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三氟化氮、四氟化碳、六氟化硫、六氟化钨、六氟丙烷、硒化氢、硫化氢、溴化氢等,总产能万吨级,部分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60%,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